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46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的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 扶持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原则。一是坚持片区开发的原则。鼓励科学管理，连片开发，创新模式，规范运作，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出效益。二是坚持科技承载的原则。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不断提高科技含量。三是坚持做精特色的原则。依托区位优势，培育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集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四是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导向效益，科学合理整合使用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真正使扶持资金效益最大化。五是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扶持具有发展优势的产业产品，把优势产品做优做名，支柱产业做大做强。

##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扶持对象：县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加工销售、产业化融合发展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

**第四条** 扶持范围：蔬菜、林果、畜牧、食用菌、中药材、农机、农业保险、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农业综合服务。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验收

**第五条** 农业产业扶持实行项目申报制。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把关—部门初审—入库评估—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申报。

**第六条** 农业产业扶持项目验收采取“主体申报、乡镇初验、部门复验、社会公示、财政拨付”的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进行验收，提高农业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四章 扶持产业及标准

### 第七条 蔬菜业

1. 新建蔬菜设施的补助：以设施内净面积计算，对当年新

建蔬菜日光温室的每亩补助 2 万元。

2. 设施食用菌菌棒的补助：种植设施食用菌（香菇、银耳或平菇）规模达到 1 万棒以上（脱贫户不受种植规模限制），对第一茬出菇菌棒进行补助，每棒补助 1 元，每亩最高补助 1.2 万元。

3. 聘请技术员补助：聘请两名设施蔬菜和一名设施食用菌技术员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员的技术职称要求达到助理农艺师（助理技师）以上。每名技术员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

4. 对脱贫户当年新建春秋大棚的每亩补助 3000 元；对脱贫户种植露地蔬菜集中连片达 1 亩以上的（含 1 亩），每亩补助 300 元。

## **第八条 林果业**

1. 在荒山、荒坡中，连片新植 100 亩以上的双季槐、皂荚、仁用杏、板栗、杜仲、文冠果特色干果经济林（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可视荒山、荒坡可放宽至 10 亩以上，沿线重点发展村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边角地、撂荒地、拆违地等栽植特色经济林，可按照株数折算面积计算），每亩补助 500 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补助 300 元，第二年补助 200 元）。从 2021 年起，不鼓励在一般耕地内种植经济林，严禁在基本农田内种植经济林，在耕地内新种植的经济林不予补助。2020 年前（含 2020 年）种植的经济林、特色干果经济林按 2019 年修订的《沁水县

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办法》（沁政办发〔2019〕）继续享受相关补助政策至原规定的年限期满为止。

2. 新建果园（水果）设施的补助：以设施内净面积计算，对当年新建冬季可以正常生产水果的温室和覆被式全钢架大棚，每亩补助 2 万元。

### **第九条 畜牧业**

1. 对新建牛、羊、猪等各类屠宰加工企业，年屠宰规模在 20 万头（只）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补助。

2. 肉羊产业发展补助：对购买多胎优质能繁母羊 50 只以上的养殖场每只补助 300 元（补助数量不超过 200 只）；对新引进优质种公羊的养殖场每只补助 2000 元；对年出栏舍饲育肥肉羊 500 只以上（含 500 只），每出栏 1 只育肥羊补助 50 元；对新建或改建肉羊养殖床（漏粪板）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高标准肉羊养殖场，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

3. 肉鸡产业发展补助：对当年新建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高标准肉鸡养殖场，按饲养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

4. 养蜂产业的补助：对当年一次性新购 30 套以上标准蜂箱的养蜂户，每套补助 100 元；对当年一次性新购 30 套以上旅游蜂箱的养蜂户，每套补助 300 元。

5. 对脱贫养殖户的补助：存栏猪每头补助 200 元；存栏羊每只补助 200 元；存栏肉牛（肉驴）每头补助 1000 元；存栏鸡

（鸭）100只以上（含100只），每只补助10元。畜禽补贴数量不得超过以下标准：猪10头以内（含10头）；羊10只以内（含10只）；肉牛（肉驴）2头以内（含2头）；鸡（鸭）100只（含100只）—200只（含200只）。新购蜂箱10套（含10）—20套（含20），每套补助100元。

### **第十条 中药材**

1. 在荒山、荒坡中，当年新植多年生的中药材连片在50亩以上每亩补助500元，分三年兑现（第一年300元，第二年100元，第三年100元），对单个经营主体的补助不超过7000亩。从2021年起，在耕地内种植中药材不予补助。

2. 2020年种植多年生中药材二次补助按2019年修订的《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沁政办发〔2019〕19号）文件继续享受相关补助政策。

3. 符合条件的市级（含市级）以上项目，可享受本办法中的补助政策（如需县级资金配套的项目，配套资金从县级补助中核减）。

4. 为了促进药茶产业健康发展，对取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当年药茶产量达到5吨以上的药茶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第十一条 旅游景观带**

按照县域规划，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公路沿线 100 米可视耕地范围内，统一种植油菜、油葵等形成景观效应且规模达到 2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300 元。

##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化**

1. 终端安装及信息服务补贴。对当年新上户或过户且检验合格的各类机具及配套机具识别模块按财政与自筹 8:2 的比例享受一次性补贴。从安装终端时间起满一个年度、经智慧农机作业监管平台统计田间作业量累计达到 300 亩以上的农业机械，其终端使用信息服务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2.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对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或秸秆捡拾、打捆等离田方式，并旋耕（深耕）作业的，经乡村及农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 30 元。

3. 机具购置补贴。对具有配套主机的农机户，当年购置秸秆还（离）田机具（包括秸秆还田机、秸秆捡拾机、打包机、打捆机）除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外，再享受同等额度的县级补贴，两项累加补贴额不得超过购机价格的 50%，单机补贴额度上限为 3 万元。

## **第十三条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1. 对县域内的企业平台公司、县级农业产业化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产品原材料购进的银行实际贷款，按 2% 的年贴息率给予贴息，贴息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享受各级贴息金额不得超过总贷

款利息。

2. 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示范社或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重新复核认定的不再给予补助。

3. 当年新认定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4. 集中连片开发种植 100 亩以上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在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上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当年实际投入（以审计结果为准）的 30%，累计享受各类补助不超过 50%。对纳入县政府重点打造的现代农业省级园区或省级产业强镇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实行一事一议。

5. 坚持因地制宜、因业制宜，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当年流转农户承包地、流转总面积在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流转程序合法，流转合同规范，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上或到二轮承包期限为止的，每亩一次性补助流出方 70 元，流入方 30 元。承包集体机动地（非承包地）50 亩以上（含 50 亩），承包期限满 3 年的，每亩一次性补助集体经济组织 70 元，承包方 30 元。

6. 对在我县辖区内当年新建农产品冷链物流（制冷设施投



资在 50 万元以上，制冷容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且制冷设备与容积相匹配) 的经营主体，经业务部门验收后，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制冷设施总投资 20% 的补贴。

#### **第十四条 农业保险**

1. 对小麦、玉米在生产中遭受冰冻、冰雹、洪涝、干旱、大风、病虫等灾害带来的损失进行保险赔偿，由农户承担的种植保险费用，实行财政全额补贴。

2. 养蚕保险：每张蚕种保险费 40 元，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3. 特色保险：蔬菜、林果、大豆等特色种植保险，按市级相关政策和规定给予补助和执行。

#### **第十五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按照“谁经销、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对全县农药经销点、农业园区、种植大户等回收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补助，每回收一个净含量在 300(克、毫升)以上的，每个补助 0.2 元；每回收一个净含量在 300(克、毫升)以下的，每个补助 0.1 元。由县农业部门会同县环保部门共同处理，处理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负担。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六条** 各项扶持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整合管

理使用，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农口各业务部门负责各扶持项目的准确立项、精密筛选，做到科学谋划，合理安排，跟踪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项目单位要遵守扶持资金管理辦法，做到专账、专人、专户的封闭运行模式，不得挪作他用，切实发挥扶持资金应有的作用。

**第十七条** 县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通过监督检查，跟踪审计等方式，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虚报、隐瞒实情、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单位及个人，除追扣回扶持资金外，三年内不得享用政府一切惠农政策。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每两年修订一次（有效期为两年），原《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沁政办发〔2019〕19号）在本办法执行之日同时废止。本办法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细则组织实施。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